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自评对象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汕发财通〔2026〕43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能

2025年度，我局主要职能如下：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林业、城市综合管理、数字化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和规划土地监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组织检查落实。

二是指导协调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及处理费的征管。

三是负责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等行业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景观灯光和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四是负责按权限对城管审批项目进行审批监管，协调、指挥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处理出现的城管问题，并对处理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五是拟订辖区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专项经费计划，并对资

金的使用实施监督。

六是开展城市管理宣传教育，提高辖区人民城管意识和文明卫生素质。

七是负责实施所属公园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统筹指导辖区市政公园、郊野公园的建设，承担所属公园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工作。

八是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相关工作。

九是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研究提出林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相关发展规划，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

十是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组织、指导森林公安、森林防火减灾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一是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十二是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执法行动。

十三是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规划土地监察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宣传有关政策法规；负责对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

建设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认定、制止及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应当拆除的违法建筑组织强制拆除；督促辖区内各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十四是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建筑审批工作；统筹辖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

十五是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自评范围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含一个独立预算单位，本次自评范围（单位）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5 年，我局在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制定年度总体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提升政治站位；二是加强党建引领，推动重点工作；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塑造城管铁军。

2.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我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一是完成 GDP 增长相关农林牧渔业产值目标，林业产值达 0.22 亿元；二是完成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投资 0.1 亿元；三是完成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能源生态园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投资 3 亿元；四是年底前建成 15 公里郊野径；五是推进查违、卫片执法“双攻坚”，严控新增、消化存量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

六是推进绿美深汕建设，全年新增城乡绿化种植超 30 万株；七是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攻坚行动，完成 6 次耕地保护宣传。

二、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5 年，我局按照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保障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区发财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性要求。同时，根据各部门的职能，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量力而行，量财办事，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预算资金，使我局预算编制做到稳妥可靠。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5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5,771.54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3,796.37 万元，增长 31.7%。其中：按资金用途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2,939.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10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1,732.05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15,771.54 万元，按支出用途分，人员支出经费 2,801.00 万元，占比 17.76%，公用经费 360.95 万元，占比 2.29%，项目支出 12,609.60 万元，占比

79.95%。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因 2025 年需新招录公务员多名，故一般公共预算中基本支出收支增加；二是随着深汕合作区基础设施逐渐完善，环卫、绿化、城管等业务量增加，相关预算收支增加；三是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需支付相关进度款，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四是分配相关专项资金增加，故专项资金预算收支增加。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在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剂，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26,787.88 万元，调增 11,016.34 万元，资金调整、调剂率为 69.85%。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预算调减 251.4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增 11,267.82 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有序开展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二上”工作，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凡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一律不予安排预算；着重对新申报项目依据充分性、工作内容完整性、经费测算科学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等进行审核。

同时，按照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符合 2025

年度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号）规定及区发财局对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及资金安排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24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严格遵循“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的原则，由各业务科室（即预算资金申请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办公室统筹指导并协助将绩效目标录入系统。坚决杜绝了由单位的财务部门代替业务部门编制绩效目标，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与业务脱节的情况。因此，我局能够保障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能够充分考虑各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及下一年度规划，做到绩效目标编报完整，内容真实有依据，覆盖全面，且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2025年绩效目标。在编制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2025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年度目标”的原则和方式，梳理编制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细反映年度整体工作目标、年度主要任务（重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性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指

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我局建立了与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

1.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

我局采购各项工作应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版）》等有关规定，落实规范采购行为的制度，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节俭高效、诚实信用、物有所值的原则，对上述资料做好相应的档案保管工作，以便检查。我局政府采购的流程为计划申报、采购申报、按时确认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选择采购平台、合同公告和备案、合同履行及争议处理以及申请资金拨付等，采购流程合法合规。

2025 年我局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4,203.7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4,202.4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97%。

（2）财务合规性方面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方面。为加强我局收支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肃财经纪律，确保预算资金合法、合规、合理使用，我局制定并严格执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深汕城管发〔2025〕5 号）。在实际支出过程中，收支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的工作原则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办公室负责我局经费管理、

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和开展报销业务等工作，各科室负责开展编报部门项目经费预算及业务开展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各项支出以经区发财局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为依据，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我局严格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各项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及单据完备，有效保证会计核算准确性与规范性。

在收入方面，我局建立了健全的收入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收入业务归口管理；合理设置收入业务相关岗位，岗位职责清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严格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征收各项收入，做到各项收入透明、公开、有序、规范，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

在支出方面，我局建立了健全的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支出业务相关岗位，关键岗位职责清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系统梳理单位经费支出，科学设计支出事项结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开支范围、标准和相关单据，保证我局经费支出合法合规，进一步提高资金管控效率和效果；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支出管理流程。支出事前审批恰当，支出审批合理，支出审核全面，资金支付及时，确保各项支出依据充分、真实合理；严格预算执行，从严从简，进一步降低公务活动成本，专项资金实现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达到特定目标。

2025 年我局按照法律规定和上级部署，进行指标调整、调剂，

累计调增 11,016.34 万元，调整幅度为 69.85%，调整幅度超过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3）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

2025 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 号）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区发财局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和 2024 年部门决算分别于 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在深汕合作区官方门户网站——深汕网“信息公开”版块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025 年部门预算和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范围等严格秉承实事求是、准确全面的原则，公开工作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项目实施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以政府采购项目为例，在项目实施方面，我局在采购前会进行采购预算编报，按照“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流程，规范填报集中采购预算，编报并录入采购计划后，方可实施采购。

2025 年度我局各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

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符合我局职能范围内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同时，严格规范采购行为，项目的采购、实施以及验收等均按相关规定执行，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均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标准；当项目出现调整时，我局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内容进行验收。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修订版》（深汕城管发〔2025〕5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汕城管发〔2025〕13号）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2025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

执行过程中，我局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进行分析，研判项目实施内容、进度、质量及数据安全等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及时记录项目的实施情况，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向分管领导报告，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

3.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

2025 年我局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完善了国有资产实物管理的各项基础信息。清查过程中，针对实物信息与资产管理系统资料不相符的情况，以实物盘点为基准，对责任部门、使用人以及存放地点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在清查工作中对资产会计账进行了全面梳理，在实物盘点时做到不重不漏，保障资产达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切实摸清了“家底”。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能够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5 年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368.05 万元，实际在用 368.05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4.人员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编制数 83 人，实有在编数 7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7.95%，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2025 年度无编外人员，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

5.制度管理

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修订版》（深汕城管发〔2025〕5 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

理办法（试行）》（深汕城管发〔2025〕13号）等管理办法，制度体系梳理了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了业务环节、系统分析了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等措施，发挥内部控制在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六大经济业务活动。

三、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5年度我局主要履职目标：1.强化政治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综合保障；2.聚焦“绿美深汕”，筑牢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基底；3.打造“洁美深汕”，重塑洁净优美的城乡环境；4.建设“序美深汕”，护航重大项目与社会民生。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5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市委七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服务大局为核心、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系统推动“绿美、洁美、序美”三美并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城市品质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具体情况如下：

1.强化政治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综合保障

一是抓实理论武装，夯实政治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组织“第一议题”学习60余次、理论中心组学

习会 20 余次，引导干部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践行根本宗旨，推动党建赋能。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组织党员深入农村基层，助力支持典型村创建和绿美建设，今年组织党员义务植树 2 次，帮助挂点村筹措绿化资金 2 万元并完成打造“四小园”。聚焦群众热点诉求，开展针对性开展整治帮扶 10 余次，有效改善村容村貌。

三是锻造过硬队伍，提升履职能力。树立实干实绩导向，全年开展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公文写作等培训 5 场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年开展 7 轮案卷评查，建立驻街道执法队伍管理机制，行政执法工作质量稳步提升。

四是深化正风肃纪，筑牢廉政防线。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10 份，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4 次，落实年度谈心谈话 60 人次，一体推进“三不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五是筑牢安全底板，稳住发展环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32 项次，组织应急演练 7 场，及时消除行业领域各类安全隐患；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六是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城管形象。牢牢把握 YSXT 领域主动权，聚焦中心工作，在各级媒体发布宣传报道 35 篇，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同步妥善处置舆情、信访投诉等，年内未发生重大

风险事件。

2.聚焦“绿美深汕”，筑牢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基底

一是植树增绿超额完成，绿化品质显著提升。全年区镇树木种植突破10万株，超额完成省市任务；完成林分优化1402亩、森林抚育8800亩，新增苗木20.37万株，任务量与完成量均居全市首位。全区管养绿地达93.23公顷，绿化工作全面对标深圳标准。

二是公园城市建设提速，山海连城脉络贯通。新建及提升郊野径17公里，累计达102.7公里；改造提升圳美骑行道（示范段）15公里，串联10余处产业景点与特色村庄。建成投用公园12个，总面积30公顷。其中圳美绿道竹园项目巧用废料，以不足传统市政公园十分之一的单方成本，打造合作区首个“低碳”湿地公园，成为“花小钱、办大事”的典范。

三是林业产业探索起步，生态价值转化初显。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探索林下经济模式，引导富坤公司在赤石街道以85亩林地开展生态养殖，9个月内产值超3000万元，为生态价值转化提供了生动实践。

3.打造“洁美深汕”，重塑洁净优美的城乡环境

一是环卫体系全域覆盖，洁净指数稳步提升。实现全区近400万平方米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及39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全覆盖；建成4个标准化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清运覆盖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保持100%。创新开展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7天内完成84处偷倒点垃圾清零。

二是市容整治成效显著，城乡面貌持续焕新。聚焦深汕大道、美丽圩镇等重点区域开展环境提升行动，全年整治超门店经营 517 处、乱堆放 287 处，劝离流动摊贩 9557 档次，整治乱停放车辆超 3100 辆；完成美丽圩镇二期建设，翻新房屋外立面 568 栋，整治提升河道超 4 公里，城乡融合品质进一步提升。

三是市政设施管护到位，城市运行安全有序。建立“日常巡检+月度考评”机制，管护路灯 5882 盏、线路超 120 公里，全年维修路灯 1000 余盏，有力解决“有灯不亮”问题。

4.建设“序美深汕”，护航重大项目与社会民生

一是土地违建严管严控，筑牢项目空间保障。创新“一网防控、专班服务、闭环管理”机制，违法用地面积同比下降 91.64%，违法占耕比严控在 3.4%以下。通过“无人机+人工+卫片辅助”多维巡查，拆除新增违建 407 处，保持新增违建“动态清零”，以强力执法推动红海大道、TOD 项目等地块整备，为世界级汽车制造城等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

二是执法办案精准有力，彰显法治权威。聚焦违法用地、违规倾倒建筑垃圾、“毁林建坟”等问题从严查处，前三季度立案查处 93 宗。同步完成 46 座存量“毁林建坟”整改，制止新增苗头 52 起，切实守护合作区林区生态安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5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67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6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5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69.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219.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1.44%，机构运转成本在控制范围内。

2.效率性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局各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实际进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有效保障了我局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按季度分析，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35.58%、53.87%、78.21%、89.43%，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 25%、50%、75%、100%，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局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42.32%、107.74%、104.28%、89.43%，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0.94%。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万元）

季度	支出金额	年度总预算	支出进度	季度序时进度	季度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5,703.54	16,031.54	35.58%	25%	142.32%
第二季度	8,635.53	16,031.54	53.87%	50%	107.74%
第三季度	19,407.51	24,816.15	78.21%	75%	104.28%
第四季度	23,912.85	26,737.88	89.43%	100%	89.43%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110.94%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重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一是林业产值全年累计完成约 2746 万元，超额完成 0.22 亿元目标任务；

二是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公园形象进度完成 40%、市政 1-3 号路总形象进度完成 78%，本年度累计完成产值 0.09 亿元；三是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能源生态园项目完成综合楼桩基础施工与检测、主厂房桩基础施工，已完成投资额 7613 万元，预计全年完成 8000 万元；四是蝉翼山、烟墩山 10 公里郊野径已完成基本建设；五是完成城管下基层活动 44 场、违建执法业务培训 43 场、违建现场勘察 336 次，召开 9 次违法用地清查整治专题会，完成 2018-2023 年、2024 年度部分违法用地整改；六是林地区域种植乔木 17 万株，区街范围完成苗木种植 109855 株，超额完成绿化种植任务；七是开展 8 次耕地保护宣传活动，暂未下发重大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图斑问题。

（3）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度，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二级项目均能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效果性

我局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发展态势良好。

一是高效平衡利用保护，精确保障项目用地。加强古树名木、自然保护地等资源巡护，建成小漠、鲘门街道 30 公里森林防火带，有效防控森林灾害风险。同时，完成永久用林项目审批 30 余个、

林木采伐审批 67 宗，涉及林地约 717.27 公顷，使用林地指标 250 余公顷，助力中心南片区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二是审批服务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户外广告、绿化占用等审批事项，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缩短 30%，群众咨询响应率达 100%。推进审批业务线上办理，创新“一项目一专班”机制，为 138 个重大在建项目提供“一对一”指导，从源头规避新增违法用地风险。

三是循环产业扎实布局，绿色动能加速集聚。全力协助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能源生态园项目推进注资、报批报建等前置工作，推动项目 9 月全面开工，为合作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能源循环提供长远支撑。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始终把群众诉求放在首位，扎实推进信访及民意速办工作，全力化解矛盾纠纷，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精准对接诉求办理，全年高效完成各系统案件签收、转办与办结工作，2025 年至今共签收转办信访案件 87 宗按时办结率均达 100%；二是统筹接访与专项工作，全年统筹局领导接访事宜 12 次，区领导接访事宜 3 次，圆满完成各季度局领导、区领导接访任务；定期报送专项治理相关工作情况和台账，撰写《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防范化解个人极端工作总结》《关于 2025 年治理欠薪冬季行动阶段性总结报告》，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我局各项工作任务均能完成，权衡各类支出的重要性，根据轻重缓急将各项目进行优先级次排序，编制详细科学的支出预算，合理分配部门预算资金。逐步加大对项目满意度和效益的重视程度，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开展对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各项活动基本得到公众和服务对象的好评及认可。

四、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我局积极响应深圳市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积极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发财局的相关绩效工作，加深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有效提升了我局日常管理工作的管理水平。具体如下：

一是夯实绩效目标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编制预算、谁编制目标”“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开展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设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三个同步”，并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立项以及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是建立“按时监控→及时总结→有效落实”的管理闭环。针对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从整体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计划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等方面，全面梳理、总结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监控结果，分析了绩效运行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限

定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存在问题

（1）预算调整比例过大，需进一步控制预算调整规模

2025 年因存在年中增加环境卫生管理经费、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等项目，我局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指标调整、调剂，预算调整和调剂金额共计 11,016.34 万元，预算调整和调剂比率为 69.85%，预算调整比例超过 10%，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还需进一步加强。因此，财务合规性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2 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公用经费管理效率有待提高

我局 2025 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 1.7 万元，实际支出 1.6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但是根据《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未达到 $\leq 90\%$ 的满分标准，机构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因此，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5 分。

（3）预算执行率未达序时进度，支出进度有待提升

按季度分析，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35.58%、53.87%、78.21%、89.43%，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 25%、50%、75%、100%，因季度预

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局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42.32%、107.74%、104.28%、89.43%，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0.94%。第四季度支付进度未跟上时序进度，存在支付进度缓慢的情况。因此，预算执行率扣分 0.11 分，自评得分 5.89 分。

2.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编制颗粒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促进预算编制水平的提升，保证预算编制方案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减少预决算差异。一是做好部门中长期规划，提前规划未来一段时间内部门财政资金收支，以保证预算资金规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保证我局预算活动的有效性；二是加强绩效预算管理，从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角度入手，将绩效管理优势充分发挥，给预算编制活动开展提供数据参考，为资金预算提供数据支持，保证后续预算执行工作顺利进行；三是对年度预算细化处理，通过细化年度预算编制时间、预算编制流程、预算编制管理方法，保证预算编制与单位经营发展相迎合，实现高度契合。同时，树立“以事定费”的预算管理理念，预算编制结合我局履职需求、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开展时间等情况，充分考虑可能变动的因素，明确项目测算标准，科学合理进行预算测算。

（2）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提升经费支出效益

进一步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梳理我局公用经费支出项目，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提升公用经费控制力度。同时，继续贯

彻落实“厉行节约”，通过加强宣导，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原则，并建立巡查机制，重点对餐饮、水电、办公用品浪费等现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铺张浪费问题采取批评教育等处罚措施，杜绝不良风气。

（3）建立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机制，有序推进预算执行

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做好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实现预算全过程管控，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对预算执行滞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保证资金支付进度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编制季度预算执行计划，按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监控，及时与执行存在差异的科室进行沟通，针对影响项目进度因素，分析原因，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实现支出目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部门履职工作计划

（1）深化党建引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二是加强党的建设；三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2）聚力绿美建设，绘就“产城融合、蓝绿交织”新画卷

一是提升绿化覆盖质量；二是织密全域公园网络；三是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四是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

（3）聚力精细治理，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新标杆

一是推动环卫智慧升级；二是加快循环经济发展；三是提升市政管养效能；四是巩固市容整治成果。

（4）聚力法治保障，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是强化空间要素保障；二是构建监管服务闭环；三是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四是锻造过硬执法铁军。

2.预算绩效方面工作计划

切实加强后续各项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计划性和科学性，严格预算管理和约束，增强财政资金投向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从源头上落实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以预算执行为抓手，加强工作任务督办落实，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进一步落实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5年度）》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评分，得分97.89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97.89
部 门 决 策	20	预 算 编 制	10	预 算 编 制 合 理 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 算 编 制 规 范 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 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预决 算 信 息 公 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 管理	4	项目 实施 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 门 绩 效	60	经 济 性	6	公用经 费控制 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 率 性	20	预算执 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	5.8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高效平衡利用保护，精确保障项目	9	部门（单位）工作完成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按照“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进行评分。“基本达成目标”得满分，“部分实现目标”得1/2权重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不得分。	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用地				
				审批服务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8	部门（单位）工作完成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按照“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进行评分。“基本达成目标”得满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1/2 权重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不得分。	8
				循环产业扎实布局，绿色动能加速集聚	8	部门（单位）工作完成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按照“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进行评分。“基本达成目标”得满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1/2 权重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不得分。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